



项目编号: YS2210202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药厂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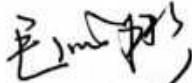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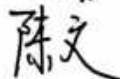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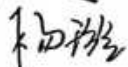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 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文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13575767008	电 话：	0571-85028656
传 真：	/	传 真：	0571-85086601
邮 编：	3111600	邮 编：	310052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 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 涯镇111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 8幢5层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7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监测报告 编号：2022-H-955
- 6、飞灰二噁英 CMA 检测报告
- 7、粗品焦磷酸钠检验报告
- 8、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粗品焦磷酸钠				
设计生产能力	粗品焦磷酸钠 92t/a				
实际生产能力	粗品焦磷酸钠 92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12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32 万元	环保投资	132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修订),2023年7月1日起实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7)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2021年2月10日);</p> <p>(9)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p> <p>(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2)《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13)《关于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建批[2022]025号,2022年4月7日);</p> <p>(14)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氨，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和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各污染物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20m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氨	8.7	1.5

### 2、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2023年7月1日起实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执行《危险废物



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4、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的要求，项目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值详见下表。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值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25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新安集团在草甘膦生产中采用的“氧化-浓缩-定向转化-磷酸盐纯化”集成技术，其中定向转化装置的烟气经过“二燃室+急冷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2019年“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项目”通过审批，定向尾气的处理增设了“催化反应装置+湿式电除尘-喷淋吸收一体化装置”的深度控制工艺并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此次“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是将定向转化装置烟气治理深度改造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进行综合利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284396764X0001P），许可时间为2022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2-28-M。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7日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文号：杭环建批[2022]025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2年9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955），编制完成了《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粗品焦磷酸钠 92t/a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 100%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不新增员工，调配原有员工 3 人进行生产，利用原有磷酸三钠车间停产间歇进行生产，项目是将“定向转化装置烟气治理深度改造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定期进行综合利用，属于非连续生产，生产期间每天处理 2 批次飞灰，每批次生产时间为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总计约为 43 天。

##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 111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山体，隔山体为新安集团化工二厂；

南侧：白章线；

西侧：钟潭路；

北侧：新安化工厂区道路，隔路为新安化工热电厂；

项目中心经纬 E119.416332833°，N29.52524530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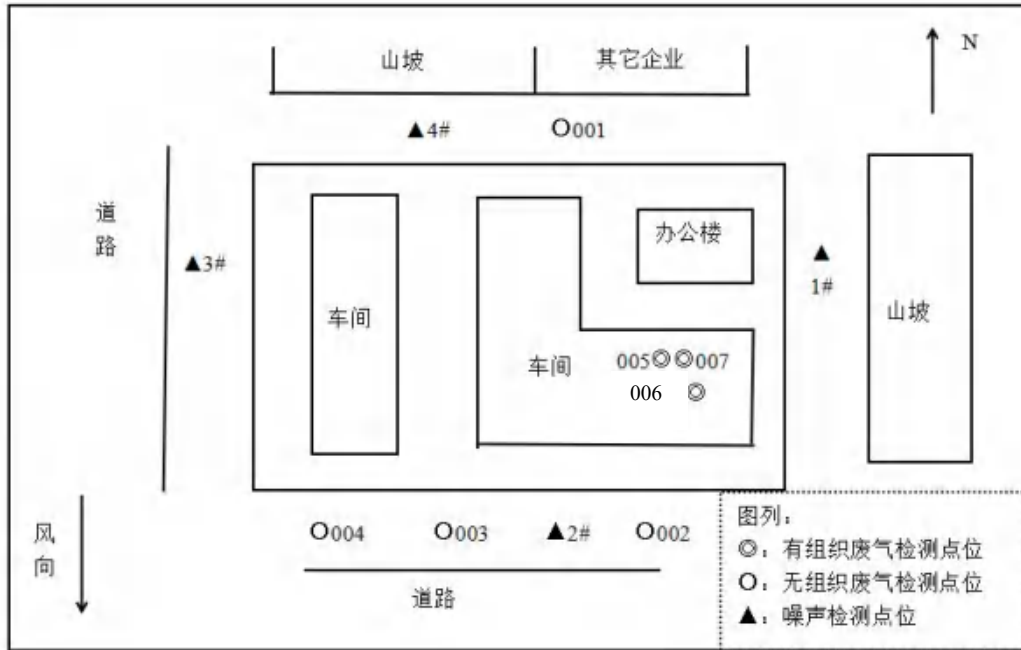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个/台/套)	实际数量 (个/台/套)	是否增减
1	溶解釜	20 m <sup>3</sup> , 双相不锈钢 2507	1	1	否
2	活性焦过滤器	尺寸: Φ1200*2750, 双相不锈钢 2205	2	2	否
3	精密过滤器	80 m <sup>2</sup>	1	1	否
4	缓冲槽	V=25m <sup>3</sup>	1	1	否
5	结晶器	V=24 m <sup>3</sup> φ2600×11m, 双相不锈钢 2205	1	1	否
6	自动离心机	LGZ500, P60 N=77KW, 316L	1	1	否
7	离心母液接收槽	10m <sup>3</sup> , 双相不锈钢 2205	1	1	否
8	流化床干燥机	1200×8500 N=110.5KW	1	1	否

## 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为：粗品焦磷酸钠 92t/a。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	9月用量	10月用量	11月用量	12月用量
1	飞灰	吨袋	255	24.349	49.173	49.551	17.849
2	液碱	储槽	51	1.2	10.2	7.2	0.8
3	活性焦	吨袋	5.1	0.48	0.96	0.96	0.36

注：本项目属于非连续生产，各月处理飞灰量浮动较大，年处理飞灰总量为 255t

## 2.6 生产工艺介绍

### (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水经计量后加入溶解釜内，再投加飞灰 3000kg，升温溶解搅拌加液碱至 pH 临近 11，温度达到 85~95℃ 保温继续搅拌溶解 2h，搅拌过程中继续关注搅拌釜内的 pH 值，保持在 11 左右，搅拌完成后将混合液泵入活性焦过滤器，脱色除味、除 TOC、除大分子有机物二噁英，废活性焦定期作为危废处置。经过过滤后的溶液泵入间歇式结晶釜冷却结晶，温度下降至 8℃ 保温持续结晶 2h，然后通过离心分离晶体和过滤液。得到的晶体为焦磷酸钠湿品，滤液为含有氯化钠的溶液，进入磷酸盐混合液储罐沉淀后最终进入副产氯化钠中。离心得到的焦磷酸钠通过现有磷酸三钠的流化干燥床进行干燥，干燥完成后得到成品焦磷酸钠。

###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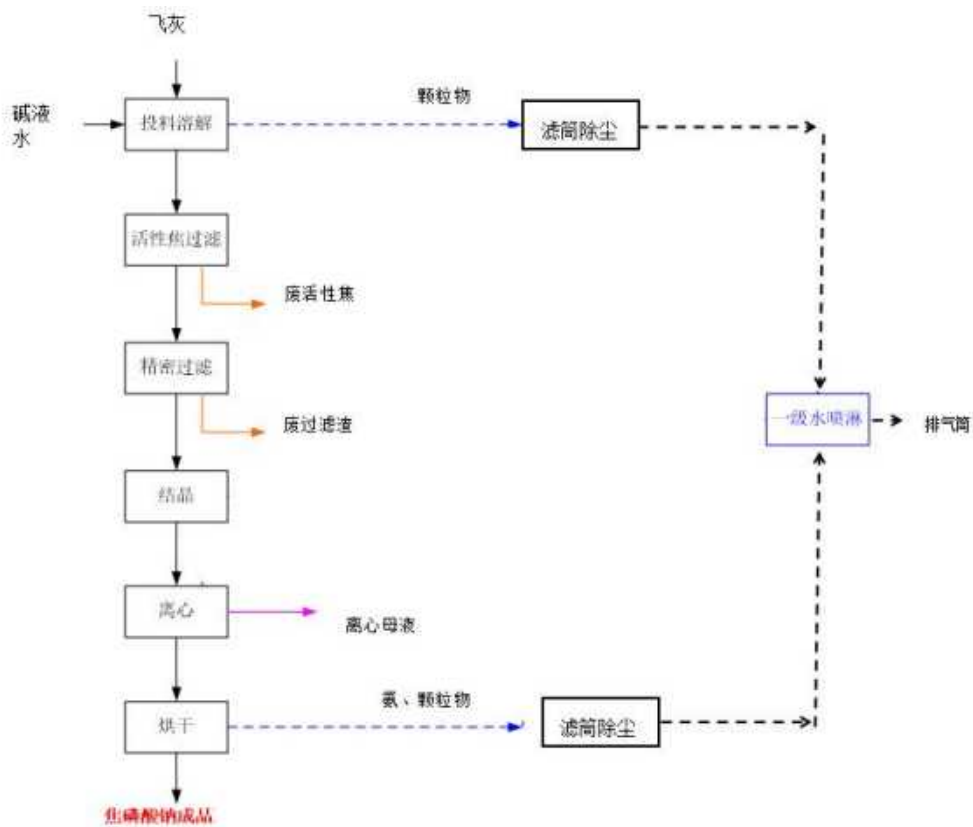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和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气。
-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喷淋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溶解过程，所以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也不新增生活废水，故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
-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焦、废滤渣等。
- 4) 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废气风机、输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9 月	11.325
2022 年 10 月	22.871
2022 年 11 月	23.047
2022 年 12 月	8.302
合计	65.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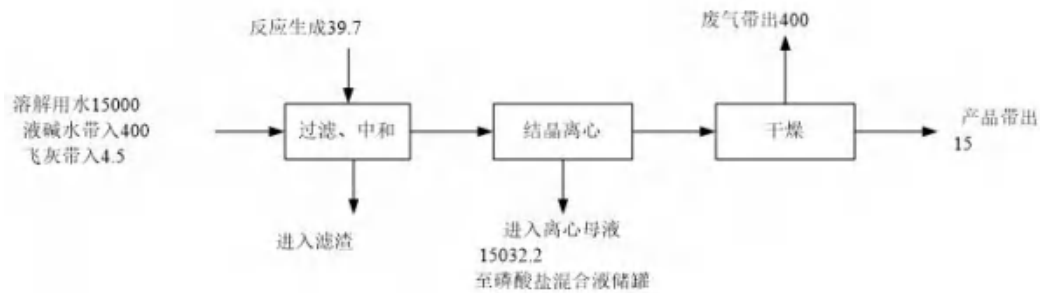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kg/批

## 2.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8。

表 2-8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是粗品焦磷酸钠 92t/a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生活废水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为新安化工农药厂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下涯镇钟潭路 111 号）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溶解过程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投料溶解、烘干产生颗粒物、氨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要求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对对液碱储罐、危废等环境风险单元已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投料溶解、烘干产生颗粒物、氨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溶解过程。

####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废气风机、输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渣、废活性焦、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飞灰采用袋装，在厂内重复利用；活性焦的包装袋，产生量较小，且属于一般固废，与现有企业一般固废一起处理；废活性焦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滤渣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西北侧焦磷酸钠仓库内，面积约为450m<sup>2</sup>，企业已对暂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实施。

####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滤筒除尘+水喷淋等	3.5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	/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128.5
合 计		132

###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投料溶解、烘干产生颗粒物、氨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投料溶解、烘干产生颗粒物、氨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工艺生产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溶解过程。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溶解过程。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废气风机、输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废气风机、输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致
固废	废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渣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废活性焦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飞灰包装袋	厂内重复利用	厂内重复利用	一致
	活性焦包装袋	与现有企业一般固废一起处理	与现有企业一般固废一起处理	一致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氨	投料溶解、烘干产生颗粒物、氨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溶解过程。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4.1.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马目区块内。建德市建德高新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0），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水纳管，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进行定期清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降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马目区块内原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全文摘录）

杭环建批[2022]025 号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 111 号)，项目总投资 132 万元，用地面积 300 平方米，通过“溶解+活性焦吸附+结晶离心”的工艺步骤，将布袋除尘收集的飞灰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得到粗品焦磷酸钠产品。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10L) 0.01mg/m <sup>3</sup> (45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进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1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时间
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	已检定

### 5.3 人员能力

经确认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 171120111483)，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王勇	总经理	Z330100042247
孙春花	副总经理	Z330100047652
周利祥	采样人员	AL120276
冯基炜	采样人员	AL121118
王妍	分析人员	AL121103
沈佳峰	分析人员	AL117121
黄邦	分析人员	AL116095
朱宋怡	分析人员	AL121049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sup>+</sup> F	2021-001	2022 年 12 月 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AWA6223 <sup>+</sup> F	2021-001	2022 年 12 月 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溶解进口、干燥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	投料溶解进口、干燥进口、 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投料溶解进口、干燥进口、 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2-50m 设 1 个 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50m 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外排生产废水，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是将“定向转化装置烟气治理深度改造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定期进行综合利用，根据飞灰存储量安排进行生产，属于非连续生产，难以按单位时间产量计算生产负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原辅料在监测期间的实际消耗情况推算在监测期间的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飞灰投加量为3000kg，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12月6日-12月7日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投料溶解废气检测结果（进口）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无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079					
测试断面		/	投料溶解废气进口（005）					
采样日期		/	12月06日			12月07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7.6			18.2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5.2			15.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5.30			5.20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375			371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4	5.04	4.81	5.04	4.75	5.46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5.44			5.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309			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5×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表 7-2 干燥废气检测结果（进口）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无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测试断面		/	干燥废气进口（006）					
采样日期		/	12月06日			12月07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0.2			21.5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5.8			15.1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80			4.90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1.56×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	1.92	1.54	1.33	1.54	1.81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1.92			1.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1	231	309	231	231	231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309			2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表 7-3 投料溶解+干燥废气检测结果（出口）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90					
测试断面		/	投料溶解、干燥废气总排口出口（007）					
采样日期		/	12月06日			12月07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		°C	22.3			18.5		
平均测点烟气流		m/s	4.2			4.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9.90			9.80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2.00×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6	1.81	1.64	1.57	1.33	1.47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1.81			1.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1	231	231	173	231	173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231			23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7	2.5	2.4	2.0	2.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8×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01	08:00~09:00	0.140	<0.02
	09:30~10:30	0.175	<0.02
	11:00~12:00	0.210	<0.02
下风向 002	08:00~09:00	0.367	0.03
	09:30~10:30	0.431	0.04
	11:00~12:00	0.490	0.03
下风向 003	08:00~09:00	0.420	0.03
	09:30~10:30	0.542	0.04
	11:00~12:00	0.473	0.05
下风向 004	08:00~09:00	0.489	0.03
	09:30~10:30	0.385	0.04

		11:00~12:00	0.559	0.04
上风向 001	2022.12.07	08:00~09:00	0.140	<0.02
		09:30~10:30	0.210	<0.02
		11:00~12:00	0.175	<0.02
下风向 002		08:00~09:00	0.332	0.04
		09:30~10:30	0.437	0.03
		11:00~12:00	0.542	0.04
下风向 003		08:00~09:00	0.420	0.04
		09:30~10:30	0.489	0.05
		11:00~12:00	0.455	0.04
下风向 004		08:00~09:00	0.472	0.05
	09:30~10:30	0.560	0.05	
	11:00~12:00	0.437	0.04	

注：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1	2022.12.06	08:02	10
		09:12	<10
		10:20	<10
		11:40	10
下风向 002		08:07	11
		09:17	11
		10:27	10
		11:45	11
下风向 003		08:13	11
		09:25	11
		10:33	11
		11:49	10
下风向 004		08:19	12
		09:31	11
	10:38	11	
	11:55	12	
上风向 001	2022.12.07	08:10	<10
		09:17	10
		10:31	<10
		11:50	10
下风向 002		08:14	11
		09:22	11
		10:35	11
		11:57	12
下风向 003		08:19	11
		09:27	12
		10:39	11
		12:04	11
下风向 004		08:27	12
		09:34	11
	10:44	11	
	12:09	12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 7.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12.06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09:04~09:07	58.8	22:27~22:30	47.2
	厂界南侧 2#		09:13~09:16	58.6	22:34~22:37	47.9
	厂界西侧 3#		09:22~09:25	58.6	22:42~22:45	47.7
	厂界北侧 4#		09:30~09:33	58.6	22:50~22:53	48.4
2022.12.07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09:51~09:54	58.7	22:15~22:18	47.5
	厂界南侧 2#		09:59~10:02	58.0	22:23~22:26	48.5
	厂界西侧 3#		10:06~10:09	57.8	22:30~22:33	47.5
	厂界北侧 4#		10:14~10:17	59.3	22:38~22:41	48.7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7.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渣、废活性焦、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焦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53	5.53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滤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5	0.8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少量	少量	与现有企业一般固废一起处理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

###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气	颗粒物	2.4mg/m <sup>3</sup>	0.005	0.025	符合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 8.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飞灰采用袋装，在厂内重复利用；活性焦的包装袋，与现有企业一般固废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焦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滤渣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8.6 风险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池；液碱储罐



已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颗粒物 0.005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8.9 总结论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均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建德市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 1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1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416332833° N29.525245306°				
	设计生产能力	粗品焦磷酸钠 92t/a				实际生产能力	粗品焦磷酸钠 92t/a			环评单位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3d					
运营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05	0.025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p>投料滤筒除尘器</p>	<p>烘干滤筒除尘器</p>
	
<p>水喷淋+排气筒</p>	<p>危险废物仓库</p>

附件 1：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批[2022]025号

##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锦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111号），项目总投资132万元，用地面积300平方米，通过“溶解+活性焦吸附+结晶离心”的工艺步骤，将布袋除尘收集的飞灰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得到粗品焦磷酸钠产品。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 2、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 111 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2]02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网址：<https://anliantest.com/bggs/3798.html>

##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2022-09-16 14:49:33 1280x800

项目名称：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德市高新技术园区（下涯镇111号）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公示内容：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公示时间：2022.9.16

##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YNH-01-HT-2023-0030

处 置 方（甲方）：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2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杭 州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下属二级单位建德农药厂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900-041-49	80	固态	吨袋	
脱硫渣	263-010-04	1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吨袋	
报废产品	263-012-04	10	固态	吨袋/桶装	
废玻璃试剂瓶	900-041-49	10	固态	吨袋	
废滤袋	263-010-04	15	固态	吨袋	
废玻璃钢	265-101-13	5	固态	吨袋	
废保温棉	900-041-49	15	固态	吨袋	
废催化剂	772-007-50	2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41-49	12	固态	吨袋	
废铁桶	900-041-49	15	固态	吨袋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物料热值小于等于 3800Kcal/Kg，硫含量小于等于 2%，氯含量小于等于 3%，磷含量小于等于 0.5%，氟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



安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2 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指定 杜方（手机号码：15869032499）为工作联系人。

##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

卷  
小  
通  
美  
工  
1  
专



-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1.1.1条指标要求0.5%加价50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 3.8 乙方指定朱成（手机号码：15168493705）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15吨及以上，否则不足重量按1元/吨补贴运输差价。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1。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2 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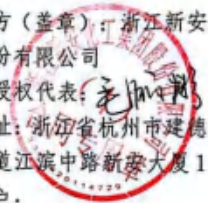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08室  
开户：中行湖州市分行  
账号：37277977877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开户：  
账号：  
电话：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YNH-01-HT-2023-0030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价格(含税含 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物	900-041-49	80	3200	固态	吨袋	/
脱碱渣	263-010-04	1	3200	固态	吨袋	/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3200	固态	吨袋	/
报废产品	263-012-04	10	3200	固态、液态	吨袋/桶装	/
废玻璃试剂瓶	900-041-49	10	3200	固态	吨袋	/
废滤袋	263-010-04	15	3200	固态	吨袋	/
废玻璃钢	265-101-13	5	3200	固态	吨袋	/
废保温棉	900-041-49	15	3200	固态	吨袋	非石棉
废催化剂	772-007-50	2	3200	固态	吨袋	/
废活性炭	900-041-49	12	3200	固态	吨袋	/
废铁桶	900-041-49	15	2800	固态	吨袋	/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通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附件 5：监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955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 2022-H-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单位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中潭路111号
受托单位	浙江新安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单位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中潭路111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气筒、滤筒、吸收管、一体式采样头、滤膜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2-12-06-07
检测地点	浙江新安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2-12-06-07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2-12-06-10

表2 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型	2021-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

项目编号: YS2210202

第3页共10页

报告编号：2022-H-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4 投料溶解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无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079					
测试断面		/	投料溶解废气排放口进口（005）					
采样日期		/	12月06日			12月07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7.6			18.2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5.2			15.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5.30			5.2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5			371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4	5.04	4.81	5.04	4.75	5.46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5.44			5.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309			3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5×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报告编号：2022-H-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5 干燥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无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测试断面		/	干燥废气排放口进口（006）					
采样日期		/	12月06日			12月07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0.2			21.5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5.8			15.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80			4.9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56×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	1.92	1.54	1.33	1.54	1.81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1.92			1.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1	231	309	231	231	231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309			2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  
1  
1  
1  
1

报告编号: 2022-HI-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投料溶解+干燥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90					
测试断面		/	投料溶解、干燥废气总排口出口 (007)					
采样日期		/	12月06日			12月07日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2.3			18.5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9.90			9.8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0×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6	1.81	1.64	1.57	1.33	1.47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1.81			1.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1	231	231	173	231	173
	实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231			23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7	2.5	2.4	2.0	2.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8×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报告编号：2022-11-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01	08:00-09:00	0.140	<0.02
	09:30-10:30	0.175	<0.02
	11:00-12:00	0.210	<0.02
下风向 002	08:00-09:00	0.367	0.03
	09:30-10:30	0.431	0.04
	11:00-12:00	0.490	0.03
下风向 003	08:00-09:00	0.420	0.03
	09:30-10:30	0.542	0.04
	11:00-12:00	0.473	0.05
下风向 004	08:00-09:00	0.489	0.03
	09:30-10:30	0.385	0.04
	11:00-12:00	0.559	0.04
上风向 001	08:00-09:00	0.140	<0.02
	09:30-10:30	0.210	<0.02
	11:00-12:00	0.175	<0.02
下风向 002	08:00-09:00	0.332	0.04
	09:30-10:30	0.437	0.03
	11:00-12:00	0.542	0.04
下风向 003	08:00-09:00	0.420	0.04
	09:30-10:30	0.489	0.05
	11:00-12:00	0.455	0.04
下风向 004	08:00-09:00	0.472	0.05
	09:30-10:30	0.560	0.05
	11:00-12:00	0.437	0.04

注：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2-H-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1	08:02	10
	09:12	<10
	10:20	<10
	11:40	10
下风向 002	08:07	11
	09:17	11
	10:27	10
	11:45	11
下风向 003	08:13	11
	09:25	11
	10:33	11
	11:49	10
下风向 004	08:19	12
	09:31	11
	10:38	11
	11:55	12
上风向 001	08:10	<10
	09:17	10
	10:31	<10
	11:50	10
下风向 002	08:14	11
	09:22	11
	10:35	11
	11:57	12
下风向 003	08:19	11
	09:27	12
	10:39	11
	12:04	11
下风向 004	08:27	12
	09:34	11
	10:44	11
	12:09	12

报告编号：2022-H-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12.06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09:04-09:07	58.8	22:27-22:30	47.2
	厂界南侧 2#		09:13-09:16	58.6	22:34-22:37	47.9
	厂界西侧 3#		09:22-09:25	58.6	22:42-22:45	47.7
	厂界北侧 4#		09:30-09:33	58.6	22:50-22:53	48.4
2022.12.07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09:51-09:54	58.7	22:15-22:18	47.5
	厂界南侧 2#		09:59-10:02	58.0	22:23-22:26	48.5
	厂界西侧 3#		10:06-10:09	57.8	22:30-22:33	47.5
	厂界北侧 4#		10:14-10:17	59.3	22:38-22:41	48.7

——以下空白——

编制人：李佳昱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项目编号：YS2210202



报告编号：2022-H-95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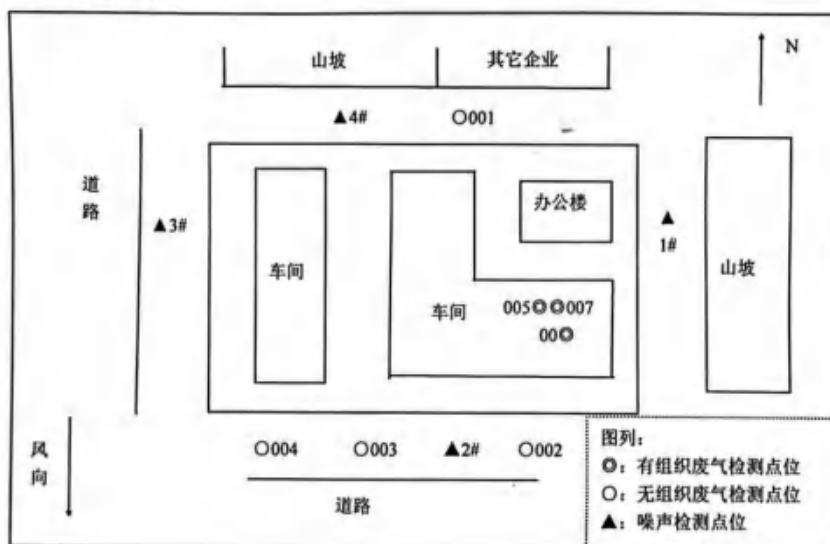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06	08:00~09:00	9.3	103.1	北	3.0	阴
	09:30~10:30	10.2	103.0	北	2.9	阴
	11:00~12:00	10.7	103.0	北	3.0	阴
	22:27~22:53	7.0	103.2	北	3.0	阴
2022.12.07	08:00~09:00	9.9	103.2	北	2.8	阴
	09:30~10:30	10.1	103.1	北	2.9	阴
	11:00~12:00	10.4	103.1	北	2.9	阴
	22:15~22:41	9.9	103.2	北	2.8	阴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飞灰二噁英 CMA 检测报告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Analysis & Measurement Cen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 检测报告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REPORT

报告编号: JY20220002-1  
SERIES NUMBER

样品名称: 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UNIT

通讯地址、邮编: 建德市新安江镇江滨中路 1 号,  
ADDRESS / POSTCODE 311699

检测类别:  
DETECTING TYPE

检测机构(盖章):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报告发送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REPORTING DATE



第 1 页 共 3 页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  
Add.: 38 Zheda Road, Hangzhou  
E-mail: zjucam@zju.edu.cn

邮编 (P.C.): 310027  
电话 (Tel): 0571-88982503  
传真 (Fax): 0571-88982503



210000001014

###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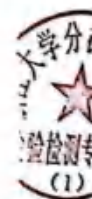
报告共3页, 其中正文2页, 图0页, 表0页	报告编号	JY20220002-1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	样品数量
检测要求	样品中17种有毒二噁英的含量	样品外观
检测依据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检测仪器	JMS-800D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接样日期	2022年9月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1日

**分析检测结果:**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于2022年9月4日收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个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 我中心对应的样品编号为: SY20220002-1, 来样标识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来样标识	样品编号	毒性当量 µg TEQ/kg
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1	SY20220002-1	0.00035

以下空白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Analysis & Measurement Cen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 检测报告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REPORT

报告编号: JY20220002-2  
SERIES NUMBER

样品名称: 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  
SAMPLE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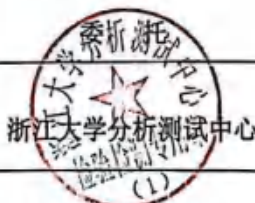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UNIT

通讯地址、邮编: 建德市新安江镇江滨中路 1 号,  
ADDRESS / POSTCODE 311699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NG TYPE

检测机构(盖章):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报告发送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REPORTING DATE





###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报告共 3 页, 其中正文 2 页, 图 0 页, 表 0 页	报告编号	JY20220002-2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	样品数量
检测要求	样品中 17 种有毒二噁英的含量	样品外观
检测依据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检测仪器	JMS-800D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接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分析检测结果:**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4 日收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个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 我中心对应的样品编号为: SY20220002-2, 来样标识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来样标识	样品编号	毒性当量 μg TEQ/kg
布袋飞灰制取焦磷酸钠样品-2	SY20220002-2	0.00060

以下空白



## 附件 7:粗品焦磷酸钠检验报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	粗品焦磷酸钠		
检验批号	2022120306		
代表数量	30 吨	来样单位	磷酸盐装置
检验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04日
执行标准	HG/T 5531.2-2019		
<b>检验结果</b>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测值	
pH值 (10g/L溶液)	9.9~12.0	10.7	
焦磷酸钠质量分数 %	≥83.0	88.5	
总有机碳的质量分数 (以C计) %	≤0.05	/	
氯化物质量分数 (以NaCl计) %	≤8.0	6.3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	≤3.0	/	
水分 %	≤1.0	0.10	
灼烧减量 %	≤2.5	/	
磷酸盐质量分数 (以Na <sub>3</sub> PO <sub>4</sub> 计) %	≤7.0	/	
外观	/	/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者	刘艳丽	复核者	叶思文
审核者	高艳		
备注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	粗品焦磷酸钠		
检验批号	2022110303		
代表数量	30 吨	来样单位	磷酸盐装置
检验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05日
执行标准	HG/T 5531.2-2019		
<b>检验结果</b>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测值	
pH值 (10g/L溶液)	9.9~12.0	11.4	
焦磷酸钠质量分数 %	≥83.0	87.9	
总有机碳的质量分数 (以C计) %	≤0.05	/	
氯化物质量分数 (以NaCl计) %	≤8.0	5.4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	≤3.0	/	
水分 %	≤1.0	1.0	
灼烧减量 %	≤2.5	/	
磷酸盐质量分数 (以Na <sub>3</sub> PO <sub>4</sub> 计) %	≤7.0	/	
外观	/	/	
<b>检验结论</b>	合格		
检验者	何春莲	复核者	曾月仙
审核者	沈丹甜		
备注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	粗品焦磷酸钠		
检验批号	2022100102		
代表数量	30 吨	来样单位	磷酸盐装置
检验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02日
执行标准	HG/T 5531.2-2019		
<b>检验结果</b>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测值	
pH值 (10g/L溶液)	9.9~12.0	10.9	
焦磷酸钠质量分数 %	≥83.0	85.8	
总有机碳的质量分数 (以C计) %	≤0.05	/	
氯化物质量分数 (以NaCl计) %	≤8.0	6.5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	≤3.0	/	
灼烧减量 %	≤2.5	/	
水分 %	≤1.0	0.3	
磷酸盐质量分数 (以Na <sub>3</sub> PO <sub>4</sub> 计) %	≤7.0	/	
外观	/	/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者	何春莲	复核者	沈丹甜
审核者	赵巧红		
备注			



附件 8：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82-2022-28-1A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平	经办人	陈. 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6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6-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6-025-HT。

##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0日，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根据《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棉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安集团在草甘膦生产中采用的“氧化-浓缩-定向转化-磷酸盐纯化”集成技术，其中定向转化装置的烟气经过“二燃室+急冷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2019年“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项目”通过审批，定向尾气的处理增设了“催化反应装置+湿式电除尘-喷淋吸收一体化装置”的深度控制工艺，并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此次“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是将定向转化装置烟气治理深度改造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催化反应装置+湿式电除尘-喷淋吸收一体化装置”的设计原理，企业采用的催化装置为“臭氧强化低温催化反应装置”（催化剂填充量 $2\text{m}^3/\text{年}$ （ $1\text{m}^3/\text{套}$ ），催化剂形状为蜂窝式，共计约2吨），该工艺可适应定向转化装置的高温烟气，抗 $\text{NH}_4\text{Cl}$ 结晶中毒、使用温度低（ $100\text{-}150^\circ\text{C}$ ）、低风阻（ $<300\text{Pa}$ ）等特殊要求，且催化剂比表面积大（ $447.1\text{m}^2/\text{g}$ ），可保证在高湿烟气条件下有充分的点位吸附净化 $\text{NO}_x$ 、 $\text{NH}_3$ 及大分子有机污染物（二噁英）。项目实施后，二噁英平均去除率80%以上，所以企业在该技术实施后，企业不再喷射活性炭，所以布袋上收集的均为飞灰。

在不再活性炭喷射量的基础上，企业与浙江大学工业生态与环境研究所合作，拟进

行本次“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通过“溶解+活性焦吸附+结晶离心”的工艺步骤，将布袋除尘收集的飞灰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得到粗品焦磷酸钠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锦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7日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文号：杭环建批[2022]025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2年9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项目不新增员工，调配原有员工3人并利用原有磷酸三钠车间停产间歇进行生产，项目是将“定向转化装置烟气治理深度改造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定期进行综合利用，属于非连续生产，生产期间每天处理2批次飞灰，每批次生产时间为12小时，全年工作日总计约为43天。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284396764X0001P。许可时间为2022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对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形，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及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溶解过程，不产生

生产废水。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和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气等。

投料、干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再与氨尾气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废气风机、输送泵等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渣、废活性焦、废包装材料。

项目飞灰采用袋装，废包装袋在厂内重复利用；活性焦的包装袋，产生量较小，属于一般固废，与现有企业一般固废一起处理；废活性焦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滤渣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约 450m<sup>2</sup>），分类收集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实施。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0182-2022-28-M，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应急物资。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7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因此监测数据可

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渣、废活性焦、废包装材料。

企业已建成相对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其中项目飞灰采用袋装，废包装袋在厂内重复利用；活性焦的包装袋，与现有企业一般固废一起委托处理；废活性焦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滤渣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二）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环评预估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

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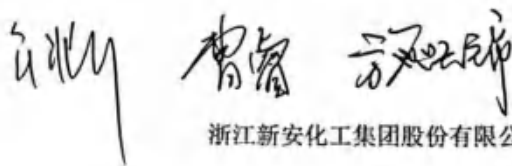
1、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后的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2、加强原料飞灰的成分检测及粗品焦磷酸钠的产品对标检验工作。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年 月 日



##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 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132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3.5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128.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2022 年 12 月。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6 日-2022 年 12 月 07 日。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延。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03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碱和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池；液碱储罐已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2022 年我公司已按该监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碱和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池；液碱储罐已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2022年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本项目环评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颗粒物 0.005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1、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本项目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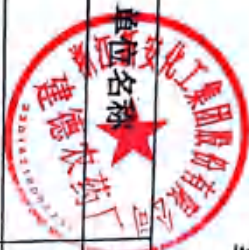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

新安化工定向转化烟气深度治理全流程运行优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蔡家	杭州中环环境	副总	310721198212081492	13755791736
孙川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2603198012102095	13458941028
李洪波	浙江省工业设计院	副总	336721197712091220	13577420130
李浩	浙江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42719870110062	15114832206
周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821199007067279	15158064729
王芳	Intertec 塔司 B1 与 B101		310126197804222118	13575769201
李斌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182198101202114	15168493705